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第三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科网安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电科网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

海先生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海先生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就本计划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0日，公司将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公告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58,575 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42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0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307名激励对象中：（1）有27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B以上，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100%，共计2,117,572股；（2）有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80%，共计31,680股；剩余2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920股；（3）有1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0%，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600股；（4）有4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6,400股（其中2人共计13,200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4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另外2人共计13,200股回购注销事项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审议）；（5）有20人因离职、调动、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涉及其未解锁股票部分或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合计27,720股。”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公司28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金额总额为316,562.40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每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解锁期，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至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本计划第三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后至60个月，解锁数量上限占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因此，自2020年12

月 28 日起的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本计划第三次解锁的解锁数量上限占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采用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和经济增加值（EVA）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审核同意，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3.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① 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解锁期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6%；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 Δ EVA 为正。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3% 或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 Δ EVA 为正。
第三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6% 或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 Δ EVA 为正。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 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

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 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 年净利润)/N×100%,其中 N 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 2019 年度的间隔年限。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逐年解锁。

② 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①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次获授股票数量的 40%、30%与 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B	C	D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达标	需改进	不合格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上限*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锁比例。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卫士通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定。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 本次解锁的条件是否已满足

1.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已满足

(1) 公司的法定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1637 号《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466 号《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本次解锁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的法定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zfx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本次解锁条件：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已满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538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637 号)、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5.63%)不低于 4.5%;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为人民币 12,197.06 万元,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为人民币 30,382.48 万元,相较 2019 年度平均增长率(37.27%)不低于 16%;公司 2023 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06.87 万元,△EVA 为正;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3.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锁的 282 名激励对象中,276 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达标(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共计 2,117,572 股;6 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80%,共计 31,680 股,且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章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特殊情形的处理”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前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第三十八条规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第四十条规定：“……（二）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C）’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80%不做处理，剩余20%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三）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D）’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人因离职、1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为80%，剩余20%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1人因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首次授予及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公司的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相应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等文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及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8名离职或绩效考

核为需改进（C）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2 元/股；1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2 元/股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浒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